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致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IB-2至IB-43頁所以載列的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9月30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性附註。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公平地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負責根據審閱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匯報吾等之結論，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詢問，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吾等不能保證將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嘉威

執業證書號碼P04960

香港，2016年11月23日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3,457,350	3,534,891
銷售成本		(2,939,003)	(2,877,176)
毛利		518,347	657,7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8,633	37,9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2,873)	(94,338)
行政開支		(222,324)	(261,636)
投資收入及收益淨額	8	138,542	36,129
出售子公司虧損	7	(987)	—
部分出售聯營公司股權收益	17	—	216,386
與過往年度出售一間子公司相關補償開支	37	—	(80,000)
融資成本	9	(132,935)	(132,46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346,833	223,076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11	563,236	602,782
所得稅開支	12	(61,032)	(56,635)
<b>期內盈利</b>		<b>502,204</b>	<b>546,147</b>
<b>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47,855)	328,5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71,928)	(50,90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894)	5,839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承擔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3,026	(1,820)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b>		<b>(222,651)</b>	<b>281,658</b>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279,553</b>	<b>827,805</b>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期內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	443,771	454,528
非控股權益	58,433	91,619
	<u>502,204</u>	<u>546,147</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19,607	737,096
非控股權益	59,946	90,709
	<u>279,553</u>	<u>827,805</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4 人民幣0.18元	人民幣0.18元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於2016年9月30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387,609	4,390,369
投資物業		65,499	67,147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69,928	80,835
商譽	34	1,312	—
無形資產	16	337,701	183,54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4,710,310	4,082,2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821,319	833,7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507,376	544,600
租賃應收款項	20	441,621	340,144
應收授予人款項	21	627,082	653,216
長期預付款項		20,050	3,000
遞延稅項資產	22	21,903	19,61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011,710</u>	<u>11,198,41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913	22,34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7	60,335	60,3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301,811	329,474
租賃應收款項	20	534,405	412,785
應收貸款	23	214,193	200,8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496	178,933
應收授予人款項	21	34,408	33,0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70,730	106,3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184,017	85,000
已抵押存款	25	158,000	3,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283,876	1,549,655
流動資產總值		<u>3,994,184</u>	<u>2,982,156</u>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附註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借款	26	2,242,731	1,497,709
應付短期債券	27	300,169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1,563,863	1,111,455
其他應付款項	29	741,934	734,666
遞延收入	30	209,950	203,076
就合同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31	536,743	436,613
僱員定額福利		2,161	2,198
即期稅項負債		54,719	22,522
流動負債總額		5,652,270	4,008,239
流動負債淨額		(1,658,086)	(1,026,0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353,624	10,172,327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6	416,334	438,710
應付公司債券	27	1,593,857	1,590,465
其他應付款項	29	195,467	105,995
遞延收入	30	1,118,550	1,078,406
僱員定額福利		36,664	39,819
修復撥備		16,639	19,486
遞延稅項負債	22	96,195	120,2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73,706	3,393,141
資產淨值		6,879,918	6,779,186
<b>權益</b>			
股本	32	2,467,305	2,467,305
儲備		3,320,063	3,250,759
		5,787,368	5,718,064
非控股權益		1,092,550	1,061,122
權益總額		6,879,918	6,779,186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投資			保留盈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月1日	2,467,305	169,240	669,878	5,942	293,393	1,451,247	661,059	5,718,064	1,061,122	6,779,186
期內溢利	-	-	-	-	-	-	443,771	443,771	58,433	502,20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47,855)	-	(147,855)	-	(147,8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71,928)	-	-	(71,928)	-	(71,92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5,894)	-	-	-	(5,894)	-	(5,894)
界定福利承擔重新計量收益	-	-	-	-	-	1,513	-	1,513	1,513	3,02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894)	(71,928)	(146,342)	443,771	219,607	59,946	279,553
由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600	600
2015年已付末期股息(附註13)	-	-	-	-	-	-	(148,038)	(148,038)	-	(148,038)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29,118)	(29,118)
其他	-	(2,265)	-	-	-	-	-	(2,265)	-	(2,265)
於2016年9月30日	<u>2,467,305</u>	<u>166,975</u>	<u>669,878</u>	<u>48</u>	<u>221,465</u>	<u>1,304,905</u>	<u>956,792</u>	<u>5,787,368</u>	<u>1,092,550</u>	<u>6,879,918</u>
未經審核										
於2015年1月1日	1,644,870	207,303	617,342	(874)	249,775	501,275	1,129,785	4,349,476	957,992	5,307,468
期內溢利	-	-	-	-	-	-	454,528	454,528	91,619	546,14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28,544	-	328,544	-	328,5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50,905)	-	-	(50,905)	-	(50,90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5,839	-	-	-	5,839	-	5,839
界定福利承擔重新計量虧損	-	-	-	-	-	(910)	-	(910)	(910)	(1,82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839	(50,905)	327,634	454,528	737,096	90,709	827,805
發行紅股(附註32)	822,435	-	-	-	-	-	(822,435)	-	-	-
由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87,500	87,500
2014年已付末期股息(附註13)	-	-	-	-	-	-	(57,422)	(57,422)	-	(57,422)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14,353)	(14,353)
其他	-	3,907	-	-	-	-	-	3,907	-	3,907
於2015年9月30日	<u>2,467,305</u>	<u>211,210</u>	<u>617,342</u>	<u>4,965</u>	<u>198,870</u>	<u>828,909</u>	<u>704,456</u>	<u>5,033,057</u>	<u>1,121,848</u>	<u>6,154,905</u>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563,236	602,78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32,935	132,468
分佔聯營公司盈利	(346,833)	(223,076)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1,577	1,688
無形資產攤銷	16,769	7,5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8,252	226,847
投資物業折舊	1,649	1,6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51,71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89	62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418	2,14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9	9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161	459
撇銷無形資產虧損	3,386	—
出售子公司虧損	987	—
出售聯營公司部分股權收益	—	(216,386)
與過往年度出售子公司相關之補償虧損	—	80,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持作買賣 金融資產虧損／(收益)	5,774	(5,10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13,510)	(28,288)
出售政府債券收益	(1,727)	(3,8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848	31,404
股息收入	(123,687)	(26,741)
其他財務收入	(7,240)	(3,499)
匯兌收益	(6,344)	(2,656)
污水處理財務收入	(24,595)	(27,519)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財務收入	(31,067)	(34,653)
銀行利息收入	(9,944)	(12,913)
其他利息收入	(3,415)	(3,416)
其他	(2,994)	2,473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盈利	404,444	554,589
存貨(增加)／減少	(3,595)	5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37,081	33,39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3,706)	13,70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50,446	(111,517)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96,328)	(16,862)
遞延收入增加	46,814	48,914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100,130	(51,983)
經營所產生現金	785,286	470,741
銀行利息收入	9,944	12,913
其他利息收入	3,415	3,416
已付所得稅	(31,735)	(49,068)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766,910	438,002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出售投資及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61,561	416,961
應收租金款項之付款淨額	(177,956)	(324,083)
應收貸款款項之付款淨額	(13,800)	(4,899)
已抵押按金增加	(154,603)	—
投資及金融資產回報所得款項	398,292	164,3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所得款項	233	159
出售子公司所得款項，減去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05	—
償還應收授予人款項所得款項	110,924	120,026
污水處理投標保證金收款	100,800	—
於過往年度出售子公司的補償付款	—	(80,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根據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308,643)	(395,445)
收購無形資產	(31,101)	(5,280)
收購新投資的付款	(958,747)	(284,846)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768,135)</b>	<b>(393,069)</b>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獲得新銀行借款	2,291,395	2,036,949
發行短期債券	300,000	—
償還銀行借款	(1,577,310)	(1,488,049)
支付利息開支	(108,804)	(104,735)
支付末期股息	(148,038)	(57,422)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29,118)	(14,353)
非控股權益注資	600	87,500
<b>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b>	<b>728,725</b>	<b>459,890</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27,500	504,823
換算海外業務現金流量之匯兌差額	6,721	2,65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9,655	1,530,07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283,876</b>	<b>2,037,557</b>

##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1992年1月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3月4日，貴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活動地點分別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商城路518號及中國上海中山西路1515號。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子公司(連同貴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管道燃氣供應、污水處理、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及金融服務。

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為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貴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貴公司董事純粹為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而編製。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必適合其他用途。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呈列貴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貴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貴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658,086,000元。貴集團以銀行借款應付日常營運資金。經考慮經營狀況的合理可能變動，其預測及預估顯示貴集團應能在現時的銀行融資水平內營運。董事合理預期貴集團在可見將來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繼續營運，因而認為繼續採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準編製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屬合適。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6。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下列與貴集團營運潛在相關的新訂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但並未生效及貴集團並無在備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時提早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的合同收益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確認和計量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來自客戶的合同收益 <sup>2</sup>

- 1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預計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 貴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同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同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同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同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另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 貴集團因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損失減值模型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損失模型提前作出信貸損失撥備而產生的財務表現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的呈報數額造成影響。目前， 貴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財務影響並會於完成具體審閱後提供該影響的合理預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的合同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實體預期交換商品及服務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合同
- 第2步：識別合同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做法的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由於新準則可能影響確認收益的時間，故董事預計，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呈報收益數額產生影響，且要求披露更多收益相關資料。目前，董事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財務影響並會於完成具體審閱後提供該影響的合理預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用作識別租賃安排及承租方和出租方財務報表對租賃安排的會計處理綜合模型。該準則提供了一個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數額、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承租人在資產所在地拆除、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預計將產生的費用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金的現值。隨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損益內扣除，而應計利息將增加租賃負債，其將於損益內扣除，同時租金支付將減少租賃負債。

於2016年9月30日，貴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以及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10,689,000元。董事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但預計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與編製貴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4. 分部資料

貴集團根據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而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貴公司執行董事。

貴集團擁有六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的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的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貴集團各可呈報分部業務的概要：

- 管道燃氣供應；
- 污水處理；
-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 投資；
- 交通服務；及
- 金融服務。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a) 業務分部

截至2016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管道		公共基礎		交通服務	金融服務	分部合計
	燃氣供應	污水處理	設施項目	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216,695	132,571	42,165	—	—	65,919	3,457,350
分部間收益	—	—	—	—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216,695</u>	<u>132,571</u>	<u>42,165</u>	<u>—</u>	<u>—</u>	<u>65,919</u>	<u>3,457,350</u>
可呈報分部盈利	<u>86,715</u>	<u>43,724</u>	<u>20,171</u>	<u>364,868</u>	<u>108,602</u>	<u>45,101</u>	669,181
未分配收入／(開支)淨額							(18,866)
未分配利息收入							6,492
未分配利息開支							(93,571)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u>563,236</u>
可呈報分部資產	5,785,140	1,149,772	768,175	3,219,996	2,418,139	1,606,321	14,947,543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4,667
公司資產*							<u>203,684</u>
總資產							<u>16,005,894</u>
可呈報分部負債	4,279,848	150,503	272,463	440,100	—	846,227	5,989,141
未分配借款							987,300
應付公司債券及短期債券							1,894,026
公司負債#							<u>255,509</u>
總負債							<u>9,125,976</u>
其他分部資料：							
分估聯營公司業績	3,632	(359)	—	234,958	108,602	—	346,833
利息收入	4,753	323	584	498	—	709	6,867
利息開支	9,374	3,156	7,420	3,366	—	16,048	39,364
投資收入及收益淨額	—	—	—	138,542	—	—	138,542
攤銷	1,444	16,634	—	—	—	62	18,140
折舊	234,828	2,244	67	—	—	499	237,63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7	371	145	—	—	—	63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	—	—	418	4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	983	314	—	—	—	9	1,30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減值虧損	8,153	—	—	—	—	—	8,153
撤銷無形資產虧損	—	3,386	—	—	—	—	3,386
出售子公司虧損	—	987	—	—	—	—	98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63,938	26,286	—	1,901,947	2,418,139	—	4,710,310
添置非流動資產	378,872	120,063	—	—	—	14	498,949

\* 公司資產包括商譽約人民幣1.3百萬元、投資物業約人民幣65.5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0百萬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人民幣60.3百萬元、無形資產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0.4百萬元。

#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59.0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78.3百萬元、應付薪酬約人民幣21.0百萬元、應付股息及利息約人民幣22.2百萬元、應付賬款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預收款項約人民幣73.4百萬元。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管道		公共基礎		交通服務	金融服務	分部合計
	燃氣供應	污水處理	設施項目	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341,044	119,223	43,894	—	—	30,730	3,534,891
分部間收益	—	—	—	—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341,044</u>	<u>119,223</u>	<u>43,894</u>	<u>—</u>	<u>—</u>	<u>30,730</u>	<u>3,534,891</u>
可呈報分部盈利	<u>139,372</u>	<u>49,769</u>	<u>20,423</u>	<u>159,050</u>	<u>315,364</u>	<u>18,474</u>	<u>702,452</u>
未分配收入／(開支)淨額							(7,071)
未分配利息收入							8,033
未分配利息開支							(100,632)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u>602,782</u>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124,098	98,978	—	223,076
利息收入	5,983	758	476	251	—	828	8,296
利息開支	12,719	4,736	10,795	175	—	3,411	31,836
投資收入及收益淨額	—	—	—	36,129	—	—	36,12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股權收益	—	—	—	—	216,386	—	216,386
攤銷	1,418	7,660	—	—	—	—	9,078
折舊	222,320	4,183	67	—	—	480	227,0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532	(63)	219	—	—	—	688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	—	—	2,149	2,14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933	69	—	—	—	(2)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51,712	—	—	—	—	—	51,712
出售物業、廚房、及設備 虧損	457	—	—	—	—	—	457
於過往年度出售一間子公司有 關之補償虧損	—	—	—	80,000	—	—	80,000

**(b) 地區資料**

貴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產生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數據。非流動資產數據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貴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即貴公司的註冊國家。

**(c) 主要客戶資料**

貴集團有多個客戶，且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來自特定外部客戶之重大收益(2015年：無)。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 5. 收益

收益指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出售貨品並扣除折扣及退貨後的淨發票價值；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建設合同的合同收益之適用部分；及提供融資所得的利息收入。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管道燃氣供應：</b>		
氣體燃料銷售	2,699,455	2,741,758
燃氣管道建設收入	253,598	345,276
燃氣接駁收入(附註30)	163,203	155,143
相關產品銷售	100,439	98,867
<b>污水處理：</b>		
運營收入	107,976	91,704
財務收入	24,595	27,519
<b>公共基礎設施項目：</b>		
運營收入	11,098	9,241
財務收入	31,067	34,653
<b>金融服務：</b>		
利息收入及相關收益	16,629	22,325
融資租賃相關收入	49,290	8,405
	<b>3,457,350</b>	<b>3,534,891</b>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9,944	12,913
其他利息收入	3,415	3,416
政府補貼	6,985	5,0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161)	(459)
撤銷無形資產虧損	(3,386)	—
租金收入	7,972	8,144
其他	1,864	8,833
	<b>18,633</b>	<b>37,918</b>

## 7. 出售子公司

於2016年7月14日，貴集團一間子公司訂立兩項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兩間全資附屬子公司(即邳州源泉水務運營有限公司及徐州源泉水務處理有限公司)的各自51%，兩間公司均從事污水處理業務。出售之後，該等實體成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 邳州源泉水務運營有限公司

	<b>2016年7月14日</b>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34
無形資產	18,990
存貨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90
遞延稅項資產	5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7
借款	(2,48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88)
其他應付款項	(590)
復修撥備	(2,325)
	<hr/>
	29,847
出售一間子公司虧損	(712)
總代價	<hr/> <b>29,135</b> <hr/>
以下列方式償付總代價：	
收到現金	4,837
應收代價	9,673
作為聯營公司保留的股權公允價值	14,625
	<hr/>
	29,135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收到現金代價	4,837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7)
	<hr/>
	3,510
	<hr/> <hr/>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徐州源泉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4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1
無形資產	17,470
存貨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583
遞延稅項資產	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4
借款	(2,75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69)
其他應付款項	(1,375)
復修撥備	(3,055)
	<u>24,533</u>
出售一間子公司虧損	(275)
總代價	<u>24,258</u>
以下列方式償付總代價：	
收到現金	4,079
應收代價	8,157
作為聯營公司保留的股權公允價值	12,022
	<u>24,258</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收到現金代價	4,079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4)
	<u>1,395</u>

**8. 投資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	(5,774)	5,1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510	28,288
—政府債券	1,727	3,899
	<u>9,463</u>	<u>37,293</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848)	(31,404)
股息收入	123,687	26,741
其他財務收入	7,240	3,499
	<u>138,542</u>	<u>36,129</u>

**9.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利息	134,979	134,688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2,044)	(2,220)
	<u>132,935</u>	<u>132,468</u>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附註：期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來自一般借貸，並根據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9%（2015年：5.84%）之資本化比率就合資格資產之開支計算。

### 10. 僱員薪酬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津貼	235,231	216,5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393	64,828
其他福利	43,350	44,254
	<u>344,974</u>	<u>325,606</u>

### 11.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	2,227,160	2,147,774
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付款之攤銷	1,577	1,68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及銷售成本)	16,769	7,5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8,252	226,847
投資物業折舊	1,649	1,64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51,71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89	62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418	2,14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9	916
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8,505	8,685
	<u>8,505</u>	<u>8,685</u>

### 12. 所得稅開支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期間稅項	64,670	61,479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38)	1,638
香港利得稅		
— 期間稅項	—	—
遞延稅項(附註22)	(2,900)	(6,482)
所得稅開支	<u>61,032</u>	<u>56,635</u>

於中國成立之子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盈利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於香港成立之子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盈利須按法定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所得稅開支與根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前盈利對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563,236	602,782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140,809	150,696
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	(12,146)	(10,203)
不可抵扣開支之影響	10,268	2,01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86,708)	(55,769)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542)	(53,54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217	2,305
對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資產減值虧損及僱員福利時間差異之稅務影響	3	20,817
授予子公司之稅項豁免之影響(附註)	(1,131)	(1,324)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38)	1,638
所得稅開支	<u>61,032</u>	<u>56,635</u>

附註：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徐州大眾水務運營有限公司(貴集團子公司)已獲江蘇省東海縣國家稅務局批准於2014年至2016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13. 股息**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	-	-

在第1B-6頁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的已付2015年度股息人民幣148,038,000元(2014年：人民幣57,422,000元)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派及已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元(2014年：人民幣0.035元)。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擬派或宣派中期股息。

#### 14. 每股盈利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人民幣千元)	<u>443,771</u>	<u>454,528</u>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67,304,675</u>	<u>2,467,304,675</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發行紅股(定義及詳情見附註32)作出調整。緊隨發行紅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2,467,304,675股。

於2015年5月27日發行紅股後，各期間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紅股已於整個期間發行的假設。

貴公司於所有呈列期間概無潛在攤薄股份，所以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汽車	燃氣管道 及機械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在建工程	合計
	樓宇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2015年1月1日	193,130	13,813	59,133	5,567,960	48,320	733,808	6,616,164
添置 <sup>#</sup>	368	821	1,610	1,304	772	513,123	517,998
轉讓在建工程	4,500	—	6,357	581,533	6,737	(599,127)	—
出售	(101)	—	(7,786)	(144,467)	(5,000)	—	(157,354)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97,897	14,634	59,314	6,006,330	50,829	647,804	6,976,808
添置 <sup>#</sup>	—	817	2,174	590	764	452,826	457,171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4)	—	30	5	1,417	63	—	1,515
轉讓在建工程	318	—	2,809	411,409	1,042	(415,578)	—
轉讓至無形資產(附註16)	(47,388)	—	—	(14,366)	—	(169,205)	(230,959)
出售子公司(附註7)	—	(1,458)	(203)	—	—	(4,846)	(6,507)
出售	—	—	(4,755)	(47,679)	(5,706)	—	(58,140)
於2016年9月30日	150,827	14,023	59,344	6,357,701	46,992	511,001	7,139,888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2015年1月1日	66,549	8,378	27,525	2,233,426	34,242	—	2,370,120
年內折舊	6,102	1,351	5,524	295,026	4,258	—	312,261
減值	—	—	—	51,712	—	—	51,712
出售時撥回	(97)	—	(7,319)	(135,523)	(4,715)	—	(147,654)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72,554	9,729	25,730	2,444,641	33,785	—	2,586,439
期內折舊	3,846	1,044	4,222	226,109	3,031	—	238,252
轉讓至無形資產(附註16)	(11,795)	—	—	(10,227)	—	—	(22,022)
出售子公司(附註7)	—	(597)	(45)	—	—	—	(642)
出售時撥回	—	—	(4,115)	(40,287)	(5,346)	—	(49,748)
於2016年9月30日	64,605	10,176	25,792	2,620,236	31,470	—	2,752,279
<b>賬面淨值</b>							
於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	125,343	4,905	33,584	3,561,689	17,044	647,804	4,390,369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6,222	3,847	33,552	3,737,465	15,522	511,001	4,387,609

<sup>#</sup> 包括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約人民幣2,044,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333,000元)(附註9)。

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 貴集團不再使用若干燃氣管道，管理層估計此等燃氣管道的可收回數目微不足道，因此 貴集團將有關資產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面淨值人民幣51,712,000元的管道燃氣供應分部全數減值。

於2016年9月30日， 貴集團有若干建築物尚未取得房產證，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059,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3,541,000元)。根據中國律師之意見，董事並不認為該等物業的使用權受到任何限制。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16. 無形資產

	污水處理 特許經營權	計算機軟件	技術知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241,719	4,418	5,646	251,783
添置	5,679	6,098	—	11,777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47,398	10,516	5,646	263,560
添置	1,764	73	—	1,837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讓(附註15)	208,937	—	—	208,937
出售子公司(附註7)	(51,130)	—	—	(51,130)
撤銷	(4,579)	—	—	(4,579)
於2016年9月30日	402,390	10,589	5,646	418,62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	59,929	4,240	5,646	69,815
年內攤銷	9,527	676	—	10,203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69,456	4,916	5,646	80,018
期內攤銷	16,191	578	—	16,769
出售子公司(附註7)	(14,670)	—	—	(14,670)
撤銷時撥回	(1,193)	—	—	(1,193)
於2016年9月30日	69,784	5,494	5,646	80,924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	177,942	5,600	—	183,542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32,606	5,095	—	337,701

於2016年3月前，貴集團用於污水處理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建造」)無須轉讓予授予人。於2016年3月，貴集團自地方政府機關取得特許經營權，並同意於特許經營期結束時將建造轉讓予授予人。因此，約人民幣208,937,000元之建造賬面值符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特許服務安排」的定義，故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至無形資產。

附註：

貴集團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特許服務安排」與中國多個當地政府部門訂立的污水處理廠的特許經營安排。特許經營權來自位於中國不同城市的六間污水處理廠，即嘉定、三八河、賈汪、沛縣、邳州及連雲港。除位於邳州的污水處理廠根據移交—營運—移交(「TOT」)安排經營，其他為根據建設—營運—移交(「BOT」)安排經營。

就根據BOT安排經營的污水處理廠而言，貴集團(經營方)獲授權建設、運營及維護該等污水處理廠，為期20至30年。經營方有義務處理所要求的廢水量並亦須確保經處理水符合授予人的標準質量要求。服務費基於所提供服務的程度，須待有關當地政府部門批准。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包括廠房及設備、技術知識、操作指南、交接報告、基礎設施設計及相關文件及污水處理廠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將於特許經營期末以零代價或最小代價轉讓予授予人或授予人指定的任何代理。經營方有義務於特許經營期末轉讓予授予人時維修及修復污水處理廠至其正常運行狀態。該等BOT安排並不包含重續權。安排僅於其中一方違約或因不可預見情況時提早終止。上述BOT安排的全部經營權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無形資產」。

就根據TOT安排經營、位於邳州的污水處理廠而言，經營方收購該廠及獲授權經營及維護該廠，為期30年。經營方有義務處理所要求的廢水量並亦須確保經處理水符合授予人的標準質量要求。服務費基於所提供服務的程度，須待有關當地政府部門批准。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包括廠房及設備、技術知識、操作指南、交接報告、

基礎設施設計及相關文件及污水處理廠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將於特許經營期末無償轉讓予授予人或授予人指定的任何代理。經營方有義務於特許經營期末轉讓予授予人時維修及修復污水處理廠至其正常運行狀態。該等TOT安排並不包含重續權。安排僅於其中一方違約或因不可預見情況時提早終止。上述TOT安排的全部經營權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無形資產」。

鑒於附註7所披露者，貴集團兩家從事污水處理業務的子公司於2016年7月14日出售。合共人民幣36,460,000元之有關邳州和徐州市賈汪區污水處理特許經營權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終止確認。

##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佔淨資產	4,459,939	4,041,892
商譽	250,371	40,318
	<u>4,710,310</u>	<u>4,082,210</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指授予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創新投資」)之貸款。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於2016年11月25日到期還款。

貴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地點 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大眾交通集團」)	1988年12月24日 中國/中國	2,364,122,864	19.82	5.77	公共運輸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sup>(1)(2)</sup>	1999年8月26日 中國/中國	4,202,249,520	13.93	—	投資控股及提供財務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上海電科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2007年12月12日 中國/中國	100,000,000	28	—	為智能交通解決方案提供產品及服務
上海杭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up>(1)(2)</sup>	2004年4月22日 中國/中國	255,600,000	16.13	—	投資業務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地點 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興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sup>(1)</sup> (「上海興燁創業投資」)	2008年6月4日 中國／中國	40,000,000	20	—	投資業務
上海徐匯昂立小額貸款股份有限 公司 <sup>(1)</sup> (「徐匯昂立小額貸款」)	2012年11月3日 中國／中國	150,000,000	20	—	小額貸款服務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sup>(2)</sup> (「蘇創燃氣」)	2013年7月4日 開曼群島／中國	50,000,000	—	19.76	銷售燃氣，提供燃氣輸 送及燃氣管道建設及 安裝
邳州源泉水務運營有限公司 <sup>(1)(4)</sup>	2004年12月2日 中國／中國	4,800,000	—	39.2	污水處理運營
徐州源泉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sup>(1)(4)</sup>	2007年12月19日 中國／中國	5,800,000	—	39.2	污水處理運營

附註：

- 於中國註冊之聯營公司之英文名稱乃由 貴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對其中文名稱翻譯所得，乃因其並無正式英文名稱。
- 貴集團通過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實體不足20%之投票權。然而，董事認為 貴集團對該等實體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該等實體按權益法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九個月期間， 貴集團出售大眾交通集團合共0.94%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7,655,000元。部分出售產生之收益人民幣216,386,000元已包括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外， 貴集團亦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收購大眾交通集團額外1.63%(2015年：0.36%)的股權。
- 該等實體原來為 貴集團的子公司。於附註7所述的2016年7月4日的出售之後，其成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投資</b>		
— 上市債券投資	17,913	16,910
— 上市股權投資	449,056	505,513
—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	409,581	366,537
	<u>876,550</u>	<u>888,960</u>
減：減值虧損撥備	<u>(55,231)</u>	<u>(55,231)</u>
	<u>821,319</u>	<u>833,729</u>
<b>流動投資</b>		
— 投資相連存款*	<u>184,017</u>	<u>85,000</u>

\* 此等投資相連存款產品由中國銀行機構提供，一般於固定存款期3個月內有保證回報率。董事估計(i)該等存款內含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分開記錄該等內含衍生工具；(ii)該等存款的成本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而該等存款通常設有保證回報率並於3個月內到期。

附註：

貴集團持有的非上市股權工具乃由私營公司發行。由於公允價值估計合理區間尤為重要，董事認為，對於無法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證券，其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各報告期末的減值計量。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非上市股本投資出現減值。董事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時採取的主要步驟包括(i)取得有關是否存在對被投資單位經營所在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已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之資料，如被投資單位經營所在行業出現結構性變化、產品停產導致被投資單位經營所售貨品或服務的需求水平有變、影響到被投資單位業務的政治或法律環境變化；及(ii)是否有任何貴集團注意到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如被投資單位的流動資金、信貸評級、盈利能力、現金流量、債券／權益比率及股息付款水平變動證明的財務狀況變動，因而顯示投資成本未必可收回。若有客觀證據證實任何個別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當前市場上類似金融資產值之回報率折現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董事認為，非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預期將不會於相關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變現。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通過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若干實體20%或以上投票權。然而，董事認為對該等實體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該等實體入賬列作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貿易應收款項	312,980	331,652
— 應收票據	8,659	17,081
	321,639	348,733
減：減值虧損撥備	(19,828)	(19,259)
即期部分	301,811	329,474
非即期部分：工程合同預留款項	507,376	544,600
	809,187	874,074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一般於60日內。貴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儘管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客戶有關，存在集中之信貸風險。於2016年9月30日以及2015年12月31日來自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2.93%及29.98%，而應收款項總額的19.22%及10.62%乃來自最大債務人。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預留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1年內	290,112	321,377
1至2年	9,587	5,927
2至3年	3,212	3,407
3至4年	2,354	2,354
4至5年	1,733	1,591
超過5年	14,641	14,077
	321,639	348,733
減：減值虧損撥備	(19,828)	(19,259)
	301,811	329,474

## 附錄一 B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不視為個別或集體出現減值的來自 貴集團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45,036	297,922
逾期少於1年	42,262	20,412
逾期1至2年	9,108	5,630
逾期2至3年	2,890	3,066
逾期3至4年	1,648	1,648
逾期4至5年	867	796
	<u>301,811</u>	<u>329,474</u>

\* 金額包括工程合同預留款項，其指工程免費維修期(一般為期5至15年)完成後應收客戶的預留應收款項。於2016年9月30日以及2015年12月31日，預留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來自第三方的應收款項與並無最近拖欠記錄的大量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於 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董事根據過往經驗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對賬載列於下表：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年/期初	19,259	17,908
已確認減值虧損	589	1,351
撤銷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	(20)	—
於年/期末	<u>19,828</u>	<u>19,259</u>

## 20. 租賃應收款項

於2016年9月30日，通過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各種資產(如汽車、機械、太陽能設備及酒店設備融資租賃安排)向其客戶提供融資的租賃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汽車	機械	太陽能設備	酒店設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應收款項	76,482	243,122	673,545	82,139	1,075,288
減：未賺取財務收入	(7,768)	(38,671)	(44,531)	(8,292)	(99,262)
於9月30日	<u>68,714</u>	<u>204,451</u>	<u>629,014</u>	<u>73,847</u>	<u>976,026</u>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於2016年9月30日，根據自相關租賃合同有效日期起的應收款項的賬齡釐定的應收租賃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租賃應收款項	未賺取財務收入	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1年內	594,767	(60,362)	534,405
1至2年	307,324	(26,966)	280,358
2至3年	128,541	(8,389)	120,152
3至4年	26,444	(2,790)	23,654
4至5年	18,213	(756)	17,457
	1,075,289	(99,263)	976,026
減：非即期部分	(480,522)	38,901	(441,621)
即期部分	594,767	(60,362)	534,405

於2015年12月31日，通過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各種資產（如汽車、機械及太陽能設備融資租賃安排）向其客戶提供融資的租賃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汽車	機械	太陽能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租賃應收款項	50,152	7,434	790,658	848,244
減：未賺取財務收入	(6,436)	(1,409)	(87,470)	(95,315)
於12月31日	43,716	6,025	703,188	752,929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自相關租賃合同有效日期起的應收款項的賬齡釐定的應收租賃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租賃應收款項	未賺取財務收入	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1年內	474,028	(61,243)	412,785
1至2年	217,808	(25,471)	192,337
2至3年	145,414	(7,735)	137,679
3至4年	6,257	(678)	5,579
4至5年	4,737	(188)	4,549
	848,244	(95,315)	752,929
減：非即期部分	(374,216)	34,072	(340,144)
即期部分	474,028	(61,243)	412,785

應收租賃款項由客戶提供的抵押品擔保，按於 貴集團客戶協定之利息及固定期限償還。於個報告期期末可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2016年9月30日，貴集團獲允許在無違約情況下出售或轉按的作為抵押品之金融或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238,46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56,460,000元)。

## 21. 應收授予人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收授予人款項概況按到期日載列如下：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1年內到期	34,408	33,090
非即期部分	627,082	653,216
	<u>661,490</u>	<u>686,306</u>

未過期及未減值的應收貸款的信貸質量已參考對手方失責比率的過往數據予以評估。現有對手方過往未有失責。

貴集團確認金融資產—就BOT安排產生公共基礎建設項目應收授予人款項。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重大方面概述如下：

- (a) 貴集團與當地政府(即授予人)就建設和營運位於中國上海的翔殷路隧道訂立服務特許經營權協議，特許期為期25年。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貴集團設計、建設及營運翔殷路隧道，並有責任維護翔殷路隧道於良好狀況。貴集團將通過定價機制得出的價格，就服務特許經營權期間的服務獲得付款。於特許經營權屆滿時，翔殷路隧道及相關設施將以零代價轉讓予授予人。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並無載有任何續約選擇權。授予人終止協議的標準權利包括貴集團未能建設和營運翔殷路隧道，及倘發生重大違反協議條款。貴集團終止安排的標準權利包括未能獲得授予人支付道路及隧道服務付款，及倘發生重大違反協議條款。

- (b) 2016年9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公共基礎建設項目金融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61,490,000元及人民幣686,306,000元，已質押作為貴集團貸款的抵押(附註26)。

應收授予人款項為根據BOT安排就建設服務所得收益，並按年利率5.4%計息。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款項尚未到期支付，並將以BOT安排營運期產生的收益償付。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2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資產減值	撥備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307	3,589	(86,502)	(14,613)	(97,219)
於損益進賬／(扣除)	92	582	(1)	8,496	9,169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12,631)	39	(12,592)
於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399	4,171	(99,134)	(6,078)	(100,642)
於損益進賬／(扣除)	645	(712)	—	2,967	2,900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24,466	—	24,466
其他	—	—	—	(1,016)	(1,016)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044</u>	<u>3,459</u>	<u>(74,668)</u>	<u>(4,127)</u>	<u>(74,292)</u>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載列如下：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21,903	19,618
遞延稅項負債	(96,195)	(120,260)
	<u>(74,292)</u>	<u>(100,642)</u>

以下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入賬：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扣減臨時差別	218,460	244,686
未動用稅項虧損	188,154	144,467
	<u>406,614</u>	<u>389,153</u>

由於不能預計未來利潤流入，概無就該等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臨時差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期間到期：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16年	4,078	4,078
2017年	7,107	7,332
2018年	78,911	90,774
2019年	12,914	34,129
2020年	8,276	8,154
2021年	76,868	—
	<u>188,154</u>	<u>144,467</u>

**23. 應收貸款**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貸款	222,000	208,200
減：減值虧損撥備	(7,807)	(7,389)
即期部分	<u>214,193</u>	<u>200,811</u>

貴集團的應收貸款是從中國從事小額貸款業務提供貸款產生，以人民幣計價。

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抵押，計息及須按與貴集團客戶協議的固定條款償還。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2016年9月30日以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接納作為抵押品在並未有失責的情況下准許出售或再質押的金融或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21,523,000元及人民幣316,333,000元。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付款到期日對應收貸款(未視為已減值)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過期及未減值	156,567	155,925
逾期期少於1年	12,740	44,886
逾期1年以上	44,886	—
	<u>214,193</u>	<u>200,811</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根據到期日對於報告期結束時應收貸款到期組合載列如下：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1年內	222,000	208,200
1至2年內	—	—
	<u>222,000</u>	<u>208,200</u>

未過期及未減值的應收貸款的信貸質量已參考對手方失責比率的過往數據予以評估。現有對手方過往未有失責。

下表為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的對賬：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期／年初	7,389	2,572
已確認減值虧損	418	4,817
於期／年末	<u>7,807</u>	<u>7,389</u>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上市權益投資	69,258	104,871
上市債項投資	1,472	1,462
	<u>70,730</u>	<u>106,333</u>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41,876	1,553,052
減：已抵押短期存款	(158,000)	(3,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83,876</u>	<u>1,549,655</u>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現金及銀行結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信譽昭著且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6年9月30日，已抵押存款以取得銀行貸款。於2015年12月31日，已抵押存款指質押予銀行作為授予 貴集團銀行票據融資的抵押存款。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是，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6. 借款**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b>即期部分</b>		
有抵押銀行貸款	450,907	135,710
無抵押銀行貸款	1,791,824	1,361,999
	<u>2,242,731</u>	<u>1,497,709</u>
<b>非即期部分</b>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7,000	185,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259,334	253,710
	<u>416,334</u>	<u>438,710</u>
<b>總借款</b>	<u>2,659,065</u>	<u>1,936,419</u>
銀行貸款利息的年利率範圍	0.93%至4.90%	0.90%至5.84%

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款總額預計於以下年期償還：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2,242,731	1,497,70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47,531	216,98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8,803	221,729
	<u>2,659,065</u>	<u>1,936,419</u>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貴集團即期計息銀行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約。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已質押以下資產作抵押，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b>質押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	17,913	16,9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	70,694	106,291
貿易應收款項	(ii)	—	496,970
應收授予人款項	(iii)	661,490	686,306
聯營公司權益	(iv)	275,835	—
有抵押存款	(iv)	158,000	—

附註：

- (i) 於2016年9月30日，為數人民幣21,95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1,710,000)的銀行貸款以附註18及附註24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
- (ii) 於2016年9月30日，並無(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附註19列入貿易應收款項的建設合同保留款項作抵押。
- (iii) 於2016年9月30日，為數人民幣212,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39,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附註21應收授予人款項作抵押。
- (iv) 於2016年9月30日，銀行貸款56,000,000美元由附註17大眾交通集團的72百萬股股份及附註25的有抵押存款作抵押。

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貴公司向銀行發出擔保，作為向若干子公司授出銀行融資的抵押，額度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0元。於2016年9月30日以及2015年12月31日，上述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124,400,000元及人民幣681,754,000元。

貴集團大部分銀行借款協議規定，未經借款銀行事先書面同意，貴集團不能進行重組、合併、綜合、變更主要股權持有人、改變業務模式、轉讓或出售主要資產、投資、擔保、大幅增加債務或其他可能影響貴集團償還貸款能力的行動。

於2016年9月30日，已抵押貸款包括上海燃氣集團(貴公司股東之一)同系子公司的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000,000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3.92%(2015年12月31日：3.92%至5.04%)計息，需於一年(2015年12月31日：一年)內償還。

於2016年9月30日，貴集團從往來銀行取得銀行授信額度合共為人民幣6,918,976,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177,460,000元)，其中人民幣2,659,065,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936,419,000元)為已動用，而人民幣4,259,911,000元(2015年12月31日：及人民幣4,241,041,000元)為未動用。

## 27. 應付公司債券及短期債券

### 公司債券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2011]2079號文批准，貴公司於2012年1月6日發行的國內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16億元，債券於六年到期，利息按基準利率(根據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利率)加年利率2.95%的利差計息。

公司債券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每六個月支付一次。

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公司債券按以下方式計算：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期初	1,590,465	1,586,208
加：利息開支	67,583	110,135
減：已付利息	(64,191)	(105,878)
於期末	<u>1,593,857</u>	<u>1,590,465</u>

### 短期債券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2016]SCP251號文批准，貴公司於2016年9月23日發行的短期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3億元，債券於270日內到期，利息按基準利率(根據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利率)加年利率2.90%的利差計息。

短期債券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於到期日支付。

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短期債券按以下方式計算：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期／年初	—	—
期內發行	300,000	—
加：利息開支	169	—
於期／年末	<u>300,169</u>	<u>—</u>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b>2016年</b>	<b>2015年</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上海燃氣集團	1,118,079	814,254
— 第三方	445,784	297,201
	<u>1,563,863</u>	<u>1,111,455</u>

根據發票日期對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b>2016年</b>	<b>2015年</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1年內	1,552,138	1,101,783
1至2年	4,657	971
2至3年	1,659	2,022
3年以上	5,409	6,679
	<u>1,563,863</u>	<u>1,111,455</u>

**29. 其他應付款項**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b>2016年</b>	<b>2015年</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b>即期部分</b>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63,220	539,063
應付上海燃氣集團款項	19,631	20,791
預收款項	182,718	114,644
應付薪金	52,605	57,006
應付利息	22,577	1,979
應付股息	911	911
遞延政府補貼	272	272
	<u>741,934</u>	<u>734,666</u>
<b>非即期部分</b>		
應付上海燃氣集團款項	37,310	37,310
已收融資租約按金	95,985	56,785
遞延政府補貼	62,172	11,900
	<u>195,467</u>	<u>105,995</u>
	<u>937,401</u>	<u>840,661</u>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

## 附錄一 B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 30. 遞延收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281,482	1,194,979
添加	210,221	293,846
撥入損益	(163,203)	(207,343)
於期／年末	<u>1,328,500</u>	<u>1,281,482</u>
分析如下：		
即期	209,950	203,076
非即期	1,118,550	1,078,406
於期末／年末	<u>1,328,500</u>	<u>1,281,482</u>

遞延收入指事先向客戶收取費用，換取接駁燃氣管道到天然氣管道網絡。這些費用前期收到，而收益分十年確認入賬。

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遞延收入包括人民幣139,434,000元，乃有關事先向客戶收取接駁燃氣管道到天然氣管道網絡的費用結餘，當時，上海市政資產經營公司根據2001年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轉讓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的50%股權予 貴公司。由於該等結餘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相關利息收入人民幣8,944,000元的所有權出現糾紛，該結餘乃未結算。

### 31.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同：		
已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盈利		
減已確認虧損	280,393	256,272
按進度付款	(817,136)	(692,885)
	<u>(536,743)</u>	<u>(436,613)</u>
相當於：		
計入流動負債的應付客戶款項	<u>(536,743)</u>	<u>(436,613)</u>

### 3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法定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月1日	1,644,869,783	1,644,870	1,644,870
每10股股份獲5股紅股發行紅股	822,434,892	822,435	822,435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及 2016年9月30日	<u>2,467,304,675</u>	<u>2,467,305</u>	<u>2,467,305</u>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根據 貴公司於2015年5月12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於2015年5月26日批准按當時每持有 貴公司十股股份獲五股新股，向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 貴公司全體股東發行紅股（「發行紅股」）。紅股與 貴公司現有股份在一切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於2015年5月27日發行總數822,434,892股紅股。

### 33. 承擔

#### (a) 經營租約承擔

##### 經營租約 — 承租人

除了土地租賃的預付溢價外，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土地及樓宇和辦公處所。土地及樓宇及辦公處所的租約為期1年至15年。

根據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內	1,634	4,801
第二至第五年	2,962	2,909
第五年後	6,093	6,664
	<u>10,689</u>	<u>14,374</u>

##### 經營租賃 — 出租人

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投資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內	6,159	5,500
第二至第五年	15,916	12,750
第五年後	22,125	25,244
	<u>44,200</u>	<u>43,494</u>

#### (b) 資本承擔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附註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撥備：			
股權轉讓協議	(i)	51,678	99,795
向子公司注資	(ii)	—	221,366
向子公司注資	(iii)	10,000	—

附註：

- (i) 貴集團的子公司上海大眾集團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於2010年4月29日與上海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賣方持有華人文化產業服權投資(上海)中心有限合夥的部分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根據共同協議條件，總額須於股權轉讓註冊完成後償付。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貴集團分為九期合共支付人民幣198,322,000元，而所有股東已根據股權比例支付有關款項。餘下的款項(即人民幣51,678,000元)將根據股權比例與其他股東一併支付，以作進一步的投資需要。
- (ii) 於2014年8月8日，貴公司於成立一間新公司，即上海大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於2015年12月31日，貴公司合共支付人民幣278,634,000元，且剩餘數額已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悉數付清。
- (iii) 於2016年7月12日，貴公司在上海設立一間新公司上海眾貢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並無作出付款。剩餘金額將在期末止年度支付。

**34. 業務收購**

於2016年6月29日，貴集團收購上海大眾交通商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的股本工具，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支付服務。是次收購旨在擴大貴集團的業務。

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為：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5	
長期預付款項	397	
貿易應收款項	3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292	
其他流動資產	372	
其他流動負債	(60,358)	
		96,802
已付現金代價		(98,114)
商譽		1,312
現金流量：		
現金付款	98,114	
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0,292)	
來自收購的現金流入淨值	(42,178)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69,000。董事認為，並無應收款項預計不能收回。

人民幣1,312,000元之商譽是不可作為稅務扣減，其包括收購的員工隊伍，並從合併中所收購的業務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所產生的預期協同效益的價值。

從收購日計算，上海大眾交通商務未錄得任何所得稅前的收益及盈利。若收購日已於2016年1月1日進行， 貴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九個月止的所得稅前的收益及盈利分別為人民幣3,458,831,000元及人民幣561,105,000元。備考資料只作說明之用，並無需表明從收購中獲得的盈利與於2016年1月1日收購後集團營運所達至成果，備考資料亦不代表 貴集團日後業績的預測。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並不重大，而且經已支付，其已納入為行政費用。

### 35.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上海燃氣集團		
購買管道燃氣	1,906,040	1,814,752
租金開支	4,500	4,245
燃氣熱線服務開支	—	2,850
聯營公司		
利息收入	3,620	3,620
租金開支	2,577	3,402
上海燃氣集團聯屬公司		
利息開支	8,374	11,757

以上交易是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根據雙方協議的價格釐定，而條款參考交易之時的市價。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貴集團董事及監事等關鍵管理人員。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其他受益	15,784	10,4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918	651
向主要管理人員 支付酬金總額	<u>16,702</u>	<u>11,140</u>

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除分別於附註17、28及29所披露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外，與關聯方的結餘載列如下：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其他應收款項</b>			
上海徐匯昂立小額貸款	(i)	102	—
上海燃氣集團	(ii)	2,798	2,798
深圳市創新投資	(iii)	4,089	469
<b>其他應付款項</b>			
大眾大廈	(iv)	<u>—</u>	<u>307</u>

(i) 上海徐匯昂立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ii) 上海燃氣集團為 貴公司另一名主要股東，亦為上海大眾燃氣的股東。

(iii) 深圳市創新投資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iv) 上海大眾大廈有限責任公司(「大眾大廈」)為 貴集團聯營公司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 36. 按種類劃分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b>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b>		
— 持作買賣		
— 上市投資	70,730	106,333
<b>貸款及應收款項</b>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0,335	60,335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09,187	874,074
— 租賃應收款項	976,026	752,929
— 應收授予人款項	661,490	686,306
— 應收貸款	214,193	200,811
— 其他應收款項	93,649	169,562
— 已抵押存款	158,000	3,39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3,876	1,549,655
<b>可供出售金融資產</b>		
— 上市投資	466,969	522,423
— 非上市投資	354,350	311,306
— 投資相連存款	184,017	85,000
<b>金融負債</b>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b>		
— 借款	2,659,065	1,936,419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63,863	1,111,455
— 其他應付款項	692,239	713,845
— 應付公司債券及短期債務	1,894,026	1,590,465

#### (a)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授予人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公司債券及短期應付債券。

董事認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授予人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公司債券及短期應付債券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 (b)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參考所報市價釐定。

## 附錄 — B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 (c) 貴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採用活躍市場所報價格計量的 公允價值(第1層)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	466,969	522,4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及債項投資	70,730	106,333

### 37. 訴訟

於2009年，貴公司其中一家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公佈其有意出售其於南昌燃氣有限公司(「南昌燃氣」)的49% 權股。於2009年12月8日，上海大眾燃氣與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華潤燃氣」)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於南昌燃氣的49% 股權予華潤燃氣，代價為人民幣698,000,000元。該註冊變動於2011年3月24日及2011年6月29日完成。上海大眾燃氣已收華潤燃氣代價792,980,000港元。

於轉讓完成後，由於延遲以港元實際付款及註冊變動延遲完成，上海大眾燃氣要求華潤燃氣有限公司賠償其匯兌差額損失及分佔上海大眾燃氣利潤。於2013年4月28日，上海仲裁委員會裁定華潤燃氣須支付77,745,1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1,372,000元)予上海大眾燃氣作為賠償。賠償收入計入上海大眾燃氣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

於2013年11月5日，華潤燃氣就股份及經營牌照延遲轉讓向上海法院申請賠償。2015年7月1日，雙方同意通過和解解決這事件並簽署和解協議。上海大眾燃氣同意向華潤燃氣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解決爭議。金額已於2015年7月1日償付。該賠償虧損計入上海大眾燃氣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